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7

第 4 期（总第 12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 8 月 13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十三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东政发〔2017〕6 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东政发〔2017〕8 号）..... 3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7 年工作措施》的通知（东政发〔2017〕9 号）..... 5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聂嘉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发〔2017〕10 号）..... 7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陈之常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

政发〔2017〕11 号）..... 7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森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7〕12 号）..... 7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肇毅凯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7〕13 号）..... 7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突出（重大）火灾安全隐患销账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1 号）..... 7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7 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3 号）..... 8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十三五”时期
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东政发〔2017〕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十三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2017年1月4日东城区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2月8日

东城区“十三五”时期
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指示精神，推动东城区教育事业在新的起点上科学发展，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规划纲要（2010-2020）》、《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规划纲要（2010-2020）》、《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2030年）》和《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东城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基础

东城区是首都功能核心区，面积 41.8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91 万，教育机构 187 所，在校学生 11 万余人，教职员工 1.5 万余人。东城区教育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百年学校 30 余所。邓小平同志曾为景山学校题词：“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东城教育事业始终秉承科学的发展理念不断改革创新。近年来，东城区获评北京市教育先进区、首批国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先进地区、首届全国教育改革创新特别奖、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教育部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试验区、教育部首批教师队伍“区管校聘”管理改革示范区、全国“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单位等等。

（一）“十二五”时期东城区教育事业发展回顾

“十二五”时期，东城教育坚持“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

公平、提高质量”的基本要求，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较好完成了“十二五”教育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在重点领域有所突破和创新。

1.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取得成效，百姓获得感增强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促进教育公平的必然要求。为加大优质资源统筹配置力度，东城区推出以深度联盟为代表的“1+1”模式、以优质资源带为代表的“1+2”模式、以集团化办学为代表的“1+N”模式，以强带弱，以大带小，以龙头校为核心组团发展，整体提升办学质量，扩大了优质资源的覆盖面，择校问题明显缓解。

“十二五”时期，制定了《东城区深化学区制综合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的意见》（京东发〔2014〕6号）。成立8个学区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统筹推进学区内的综合改革项目，深化学区范围内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的教育资源配置。同时，着力推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探索学校优秀干部与教委机关干部双向挂职，教育研修机构与学校骨干教师双向交流轮岗，深度联盟、九年一贯制、优质资源带学校间干部教师的轮岗，探索多种形式扩大延伸优质教育资源。

综合改革奠定了划片就近入学的基础，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同。在委托第三方进行的综合评估中，对改革的赞同度占到了93.1%，对落实就近入学政策的满意度占到了93%，有94.3%的家长认为改革减轻了小升初压力，百姓对优质教育的获得感明显增强。2015年4月，东城区顺利通过了国家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推出的综合改革举措得到了高度评价。

2.立德树人成果彰显，学生综合素养进一步提升

制定《东城区教育系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意见》，围绕核心价值观教育形成一批优秀校本课程和主题教育活动，编辑出版《北京市东城区德育课程体系建设初探》。通过“五四”表彰、庆祝“六一”等活动，树立典型，榜样引领，营造积极向上的育人氛围。通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活动，促进教师职业道德的全面提升。2012 年，东城区教委获评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单位。

为实现全面育人，提高学生综合素养，着力构建实施素质教育的长效机制，东城区在“蓝天工程”的基础上成立了青少年学院，分设文化艺术学院、科学技术学院、体质健康学院、青少年国际交流学院四个专业学院，八个学区分院，若干个课程资源中心，初步形成了“1+4+8+X”的学院制体系，优质教育资源在统一的大平台上实现共建共享，学生从“走班”到“走校”，在学区范围内初步实现了跨校自主选课。在管理体制上，赋予学校课程设置自主权，严格遵循国家课程基本标准、科目设置、修习总时间的要求，统筹安排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及青少年学院课程。

3.两支队伍建设稳步推进，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加强学校教师、学校干部两支队伍建设。一是颁布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城区教育系统干部教师队伍工作的意见》，分层分岗、研训结合，切实提高培训的实效性、针对性。推进“十百千万”计划，即“数十名教育家培养计划、百名优秀干部教师留学计划、千名骨干教师提升计划、万名教师全员轮训计划。稳步建设名师、名校长、优秀班主任、特色教师各类工作室。

二是完善学校干部考核激励、选拔任用、交流轮岗机制。颁布实施《东城区教育系统党政正职绩效考核奖励实施方案》、《东城区教育系统后备干部选拔管理办法》、《东城区教育系统基层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法（试行）》，“十二五”时期，完成 160 个校级班子调整，新任干部 57 人，交流干部 122 人次，405 人进校级副职后备干部库，学校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提升。

加强行政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十二五”期间，分十余批次选拔任用科级干部 58 名。加强机关工作作风建设和学习型组织建设，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明显提升。

4.各级各类教育蓬勃发展，终身教育体系继续完善

学前教育完成第一期三年行动计划，增设幼儿园 14 所（址），增加学位近 3000 个，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启动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

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100%，小学就近入学比例达到 96.9%，初中就近入学比例达到 93.5%，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 91.9%。以学段衔接、学习方式变革、职业体验、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为重点的课程改革成果丰硕。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多样化特色建设成果显著，建立 14 个创新人才培养协作体，探索跨校、跨学段、跨区域联合培养机制。高考成绩连续 5 年高位提升。

职成教育加强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开发面向中小学和市民的职业体验课程，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获评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

社区教育加强规范化、标准化研究，社区教育活动丰富多彩。民办教育机构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支持特殊教育发展“全覆盖”、“零拒绝”，整合资源成立区特教中心。

5.交流合作不断加强，教育开放程度显著提高

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战略要求，东城区大力推进对外交流合作。发挥教育基础性、先导性作用，积极推进朝阳、通州等地的教育服务工作，配合完成首都人口疏解任务。坚持真诚、务实、长远的原则，与深圳龙岗区、云南安宁市、泸西县、青海黄南州、河北邯郸市等 32 个省市、地区建立合作交流关系。多年来，坚持为对口帮扶地区以挂职、交流、支教等形式培训干部教师约 2000 人次，切实提高受援地区的教育质量。“同根同源同学习”活动被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纳入国家涉台重点项目。

“十二五”时期，成立东城区青少年国际教育学院和东城区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深入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赴美国、加拿大、英国、芬兰、澳大利亚、韩国、日本等地及台湾地区的师生交流活动逐步深入，出访师生近万人，接待各国政府及教育团组 300 余个。积极探索、研发、引进国际理解教育课程 9 门，建立近 10 个境外学习实践活动基地。完成干部教师境外培训 10 批，英语教师轮训 2 批次，培训英语教师 676 人次。教育开放程度和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

6.依法治教大力推进，保障体系建设再度加强

配备学区法律顾问，为学校提供法律支持和服务。开通“法治动态”平台，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开展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专题辅导，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增强师生法治观念。2011 年东城区

教委获评北京市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

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十二五”期间，教育经费投入总额达到270亿元，专项资金9515万元，确保校舍修缮、设备更新、教育改革、学生减免资助等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制定《东城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试行）》，加大经费使用情况管理力度，修订完善《北京市东城区教育系统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试行）》。建立学区督导责任制，对中小学减负、依法办学、学校安全、师德师风、教育乱收费等开展专项督导。

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广大师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对教育综合改革充满信心，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生机活力凸显，这是推动“十二五”规划顺利完成的坚强保障。

（二）“十三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面临新形势

1.国际形势

进入新世纪以来，世界各国更加强调教育的重要性，把教育作为“促进智慧增长、可持续增长与包容性增长的基石”，强调从“全民教育”向“全民学习”转变，更加突出教育国际化和竞争力。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教育的开放性、竞争性、融合性迅速增强。如何在开放合作中彰显中国的教育理念、教育体制、教育模式、教育形象，增强教育竞争力和人力资源竞争力，对我们的教育事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国内形势

“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培养创新能力作为国家战略贯穿现代化进程的各个

领域。落实新时期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对核心城区教育提出了新要求。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也呈现出多样化、多层次的特点。生育政策调整，人口结构将发生新变化。新时期、新形势下，提升教育质量的要求更为严格，促进教育公平的任务更为艰巨，实现教育创新的挑战更为严峻，扩大教育开放的需求更为迫切。

3. 问题与任务

对照现实，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东城教育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城市人口增长面临新变化，教育发展速度还不匹配，教育资源配置仍不均衡，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面临巨大压力；二是素质教育有待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单一，还不能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学习方式变革缺少动力，“互联网+教育”的运用还不充分，课程资源开发利用不足，不同学段的课程目标衔接不够；三是人力资源优势还不够明显，教育人才管理、培养、激励机制还不够健全，不能满足教育综合改革的需要；四是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亟待提高，管办评分离有待深化；五是对外开放合作力度有待加强。这些问题是东城区“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导向，要切实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战略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按照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根本任务，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精品特色战略，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建设“理念偕时、动力持续、治理和谐、优质普惠、开放有序”的东城教育新生态，建立更加公平、优质和充满活力的现代教育服务体系，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育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满足每个人接受教育的个性化需求，关注每个人接受教育机会的公平性。

2.尊重规律。教育改革创新要从客观实际出发,注重调查研究，教育改革发展的实践应适应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规律; 应适应教育事业自身协调发展的规律; 应适应人的全面发展的规律。

3.问题导向。要强化问题导向、增强问题意识，及时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的研究问题，努力破解教育领域发展难题，做“精准改革”，增强教育获得感。

4.统筹规划。要做好整体设计，要统筹短期、中期、长期发展目标，分步骤、分阶段有序实施，要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要重点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5.合作开放。要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加强区域内外的合作，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塑造良好的教育形象,提升国际化、现代化水平。

（三）战略目标

1.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学区制和学院制的内涵建设。围绕学生的核心素养，建设东城区课程资源新地图,加快课程资源的供给侧改革。丰富教育内容,重塑教育结构,激发学习动力,构建多样化、可选择的优质教育生态。用教育质量实现教育公平，用教育公平促

进教育质量全面提高。

2.激发教育活力。着力深化教育机制创新，全面落实“管办评”分离，探索学校、学区、学院、集团自主管理、自主发展的实施路径，充分激发教育创新发展的自主性、适应性、协调性和创新性。

3.扩大教育开放。进一步增强教育的开放程度和国际化水平，自觉服务京津冀一体化、“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以“教育+”的视野广泛整合社会资源，宽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打造多元、包容、全要素对接的东城教育开放平台。

表：“十三五”期间东城区教育事业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1	学前3年教育毛入园率	%	95	＞95
2	九年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	100	＞100
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8.8	＞99
4	辖区内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率	%	91.9	100
5	小学、初中就近入学比例	%	93	＞98
6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	100	100
7	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比例	%	80	90
8	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	%	18.45	19
9	教育云平台构建区域学校空间25-30所（每年5-6所）	所	0	25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高“立德树人”水平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坚持育人为本，德

育为先，将“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核心价值观融合，融入教育全过程，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完善机制建设，全面优化育人环境，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养良好道德品质、创新精神、责任意识、法治观念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促进学生全面、个性、可持续发展。

1.持续完善机制建设，增强教育科学性。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领导小组统领核心价值观教育工作。以促进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显于行”作为根本任务。统筹协调，加强督导评价，关注教育过程，完善保障及长效工作机制。通过国家、市、区各级德育课题研究，发挥德育科研对实践的指导和引领作用。探索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育人模式，按照学生认知规律和年龄特点，形成各学段递进式的培养目标，分层推进落实，提高教育的贯通性、延续性，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2.开展途径方法研究，提高教育实效性。落实《北京市中小学学科德育指导纲要》，将德育、价值观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入挖掘课程内涵，强化主渠道育人。建立价值观教育精品课程资源库。以“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三节三爱”教育、劳动教育、“一十百千工程”、重大节日、纪念日及各类专题教育活动为契机，依托多种教育资源，拓展育人途径，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时代精神紧密结合。通过“练书法——写一手好字”、“读经典——涨鉴赏能力”、“尚艺术——养高尚情操”等主要内容，分学段有序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搭建学生实践体验平台，带领学生走进社区、走入社会积极实践，增强价值观教育及德育活

动的吸引力和参与度，凸显体验育人及自我教育的效果。

3.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汇聚教育合力。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发挥文化浸润涵养作用。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打造东城德育绿色网络文化。培育和发扬良好的家风家教，通过家校互动信息平台、家长教师协会等项目完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相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有效指导，引导家长形成科学的教育观、成才观。结合“学院制”建设，整合多方资源，汇聚教育合力，营造学生健康成长的教育环境。

（二）加快发展普惠优质学前教育

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依托街道和社会力量，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多样化、分梯次、促优质、可持续”的基本原则，创新思路，探索机制，实现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1.扩大资源供给，提高服务保障能力。结合区域实际，科学统筹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拓宽办园路径，丰富办园模式，最大限度为幼儿提供接受优质学前教育机会和条件。

2.创新体制机制，丰富指导服务形式。试点探索两年制（招收4-6岁适龄幼儿的全日班）、半日制（招收3-6岁适龄幼儿的半日班）等多元化学制，适应未来人口结构出现的周期性变化。探索具有学前教育特点的家园共育、社区互动的教育模式、内容和策略，促进幼儿健康发展。

3.加强质量监管，提升整体办园水平。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激发自主办园的积极性，形成有特色、多样化的发展态势；加强示范园建设，建立联盟园，充分发挥优质园辐射带动作用；推进教研指导责任区，加强教育实践和教育研究的指导与管理，有效促进保教

质量的提升。

（三）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统筹整合优质教育资源，丰富拓展资源供给方式与途径，加强课程顶层规划与设计，推进教与学方式变革，满足不同层次学生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与发展需求。切实加强改革实验校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办学品质，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

1.健全保障机制，促进优质均衡发展。以“学区制”管理和集团化办学为改革着力点，深入探索学段衔接、贯通培养、资源互通共享的管理机制，不断提高优质资源覆盖面，形成品牌化建设经验。探索利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专业团体、民办教育机构等优质社会教育资源参与中小学发展，拓展资源供给方式，实现资源边界的穿越。在外迁居民安置地配置优质教育资源，满足外迁居民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2.强化“教”、“育”结合，发挥整体育人价值。落实《北京市实施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课程计划（修订）》，把握课程标准，稳步提升基础学科必修课程的教学质量，充分利用课程自主权开展课程创新实验，加强学科实践活动课程研究和落实，围绕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和成长规律构建符合现代教育理念、具有东城特色的区域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实现教书与育人的紧密结合，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3.构建绿色生态课堂，丰富学生学习体验。落实《北京市基础教育部分学科教学改进意见》，转变育人观念，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尊重和读懂学生，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努力构建体现“快乐、平等、尊重、宽容和批判性思维”的生态课堂。依托北京市学习方

式系统变革实验项目、北京市中小学课程教材资源网使用研究项目，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实践深度融合，引导学生多元化、开放式学习。

4.完善入学机制，确保优质资源全覆盖。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巩固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入学单校划片、初中入学多校划片的就近划片入学办法，逐步形成九年一贯、对口入学为主导的义务教育入学机制，确保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率达到 100%。积极探索义务教育向高中延伸的十二年贯通人才培养模式。

（四）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

扩大普通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释放学校办学自主权，激发高中教育活力，提升教育品质。构建“学校文化多样化、课程设置多样化、考试评价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方式，形成优质特色、创新协同、开放共享的普通高中教育体系。

1.深化高中特色建设成果，推进高中多样化发展。巩固和提升高中特色发展项目建设成效，形成多层次、多类型、个性化的高中学校格局。明确特色定位，注重内涵发展，彰显课程特色，形成具有独特性的整体风格和出色育人成效的课程及课程实施，实现多样发展。

2.加强统筹规划和结构调整，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实施深度联盟、贯通培养、集团化办学等措施，促进校际联动，形成有效配套机制。推进普通高中与高校、社会教育机构合作办学，丰富高中教育供给。在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发挥区域优质资源引领辐射作用。

3.深化高中课程改革，全面提升教育质量。鼓励学校根据国家课程改革的总体要求，按照学校的培养目标自主构建多样化的满足学生多元发展需求的课程体系，发挥课程整体育人功能。加强学校课程领导力建设，强化学校课程建设、课程实施和课程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全面落实走班制，推进走校制，为学生提供多种选择。营造开放的学习环境，转变教与学方式，着力培养学生批判性思考和解决问题能力、沟通与协作能力、创造与革新能力。通过开展高中自主课程实验、课程创新（遨游计划）实验、学习方式变革、创新人才培养（翱翔计划）、生涯规划教育等项目研究，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五）全面加强民族教育与特殊教育

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发展民族教育特色。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健全特殊教育管理和服务体系，推进融合教育，扩大资源教室覆盖面，为融合教育提供支持。加强专门教育研究，完善专门、普通学校教育联动育人机制。

1.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发展民族教育特色。发挥民族团结教育示范校的辐射作用，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促进民族大团结。继续办好民族幼儿园、民族小学，发展民族教育文化特色。推动与其他民族地区的教育合作。

2.健全保障服务体系，提升特殊教育质量。进一步健全特殊教育管理和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区特殊教育研究中心运行机制。增加保障投入，办好特殊教育学校，推进特殊教育学校个别化教育。扩大资源教室建设与使用的覆盖面，推动医教结合，为融合教育提供支持，提升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融合质量。逐步实施残障学生高

中阶段免费教育，推进残障学生职业教育，发展残障儿童学前教育。

3. 做好专门教育研究，完善联动育人机制。完善专门学校与普通学校，教育联动育人机制，通过建设学生援助中心及学区分中心，发挥心理咨询、法治宣教、行为矫治、个案追踪等综合教育功能，对专普校行为偏差学生及学困生进行辅助教育。

（六）推进职成学校转型升级

坚持优化结构、创新机制、提升质量、服务发展的原则，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要求，统筹谋划，逐步压缩学历教育规模，寻求职成教育新的生长点，促进职成学校转型升级，最大限度地提升职成教育服务北京中心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1. 整合教育资源，推进职成学校转型发展。进一步整合全区职成教育资源，加强职成教育与普通教育、社区教育的融通，充分发挥东城区青少年学院分院、东城区中小学职业体验中心、东城区市民职业体验中心的功能，为中小学和社区市民提供职业体验课程和实践活动基地，增强其职业认知和实践动手能力。建立健全职业体验课程运行管理体制、质量评价机制。制定并完善职业体验课程的课程标准、评价标准。

2. 调整结构布局，促进职业教育创新升级。加快调整专业设置和布局，保留部分符合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特点的精品特色专业，继续做好“3+2”中、高职教育衔接工作。推进育人模式改革，深化课程改革，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发挥优质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探索与河北、天津等地的职业学校联合办学、联合培养新模式，努力实现合作共赢。

3. 开展职业培训，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职业技能考核

鉴定基地功能，利用职成学校良好的师资和专业实训基地等资源优势，大力开展各类岗前、在岗、转岗和再就业、创业培训。

（七）大力推进学习型城区建设

以提升城市创新力，提高市民综合素质为宗旨，不断优化学习型城区建设机制，进一步完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充分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广泛深入普及终身学习理念，积极培育各类具有鲜明特色的学习型组织，深入推进学习型东城建设。

1.探索机制创新，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探索建立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与衔接机制和转换认定制度，构建市民终身学习“立交桥”。重点加强 0 至 3 岁社区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与服务、老年教育建设，加强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学校教育与社区教育、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的资源融通，拓宽终身学习通道。

2.整合开放资源，完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加大“软、硬”件建设，加强以东城社区学院为龙头、以学区市民学习基地为骨干，统筹中小学校、校外教育单位、市民学校等教育资源的三级社区教育网络建设。重点建设“市民终身学习示范基地”。继续整合东城区教育、科技、文化资源，实现教育资源 100%向市民开放；文化、体育、科技等公共资源 80%以上向公众开放，建成区域性的终身学习重要载体和场所。

3.示范项目先行，促进社区教育内涵发展。推进社区教育课程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社区教育课程资源规范化、系统化管理。推进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健全社区教育人力资源运行、共享、评价与激励机制。推进数字化学习社区建设，丰富“东城学网”数字化学习平台资源，开展市民数字化学习过程记录与评

价制度的探索。

（八）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加强民办教育依法管理，按照扶需扶特、促优促强的发展原则，鼓励民办教育适应需求、适度规模、优化结构、内涵发展。积极探索利用民办教育机构资源参与教育综合改革的模式，制定扶持与管理配套制度和措施，加大对民办学校的鼓励扶持力度。

1.加强管理和监督，提高民办教育规范化程度。切实加强民办教育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学校依法规范办学，加强督导评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办学风险防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扩大社会参与，强化审计和社会监督。

2.建立鼓励扶持政策，促进民办教育特色发展。鼓励出资、捐资办学，促进社会力量以独立举办、共同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教育。大力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民办教育机构的发展。采取经费资助、特色认定等措施，对民办学校给予奖励。鼓励民办学校特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九）加强课外、校外教育

坚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入实施“蓝天工程”，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根本出发点，提升学生艺术素养、审美情趣，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探索融合创新的课外、校外教育新模式，为学校搭建特色发展的平台，为学生创建健康成长的环境。

1.以艺术科技教育为抓手，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为指导，以课内外、校内外教育教学和丰富多彩的艺术活动为载体，继续深入推进艺术

教育“宝塔计划”，构建科学的艺术教育体系。加大艺术教育普及与提高程度，建立“百千万工程”，即建立“百个”文艺特色项目的建设，“千个”优秀艺术社团，“万个”课外兴趣小组。重点推进“2+1”和“高参小”实验项目，让每位学生都具备两项以上的艺术技能。加大精品艺术社团建设，发挥金帆艺术团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戏剧、美术、民族传统文化三大特色项目建设。

以科技节为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活动。进一步推进科技教育“章鱼计划”，持续开展“创客嘉年华”、“科技大讲堂”等品牌活动。加强科技精品团的梯队建设，发挥金鹏科技团的示范引领作用，形成一批优质精品社团、示范品牌活动。启动“百名科技教师成长计划”，发挥“特色项目工作室”骨干教师的作用，加大科技教师交流学习力度，全面提升科技教师的师德修养和专业水平。

2.拓宽校外、课外教育渠道，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加强校外教育科学布局，满足区域内学生就近参加校外活动的需求。以“课外活动计划”为平台，推进校外教育职能转换，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加强校外科技、艺术精品团队建设，带动全区科技艺术教育发展。以科研为引领，加强校外课题研究。启动“校外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打造校外专业名师。贯彻落实《北京市校外教育机构办学条件标准》，改善校外教育机构办学条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协调作用，加强资源共享，丰富资源类型，满足师生个性发展需求；引导社会资源、积极参与和支持教育综合改革；探索资源管理、评价体系的构建。

（十）加强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

按照中央“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要求，以校际

国际交流与合作、汉语推广和弘扬中华传统文化为重点，以国际理解教育学科渗透及其课程体系构建为抓手，以境外学习实践活动为途径，全方位搭建中小学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全面构建东城教育交流与合作新格局。

1. 推动国内、区域间的交流与合作，服务区域教育改革。不断深化与港澳台的教育交流与合作，以及京津冀区域教育合作，发挥区域教育资源优势，做好对口协作工作，参与或主办高水平的学术会议和高端论坛，提升东城教育的影响力，为区域教育改革和发展服务。

2.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教育国际影响力。充分发挥东城区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和青少年国际教育学院的作用，形成国内外资源单位联动机制；研发、引进、使用、推广 30 门国际课程和学生选课课程模块，形成完备、多样的区域国际理解教育课程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扩大境外学习实践活动基地，大力开发境外项目，形成长、短链条互为补充和较为全面、合理、完备的境内外结构布局；大力加强干部教师的境内外培训，开阔国际视野，更新教育观念，提升专业水平；利用友好学校的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异地合作办学、境外孔子课堂、优秀外教引进等平台，大力推进东城教育国际化进程；实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高层次、宽领域、多元化，全面提升东城教育国际影响力。

3. 培养开放型人才，致力国际化跨越发展。为培养具有本土意识、爱国情怀，具有国际视野、了解国际规则的国际化创新型人才奠定基础；打造一支具有国际素养、专业水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工作团队；建设一批精品特色的教育国际化品牌学校，实现东

城教育国际化跨越发展，为发挥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做出积极的贡献。

（十一）全面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始终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推动学校体育工作科学发展，全面提升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1.依法推进学校体育工作，培养学生终身体育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例，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确保所有学校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准确把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变化趋势，探索有效提高各年龄段青少年学生体质的措施与方法；加强体育课程教学常态化监控，推进体育课运动负荷监测与评价，提升体育教师教学综合素质，高质量完成体育教学任务；努力拓宽学生运动场地，切实解决学生运动场地不足问题；鼓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课间操及大课间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具有实效性，使学生养成终身体育的好习惯。

2.广泛开展各项体育活动，全面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实现义务教育阶段每个学生基本掌握 2 项体育技能的目标；开展以校园足球为龙头的“阳光体育”系列联赛，丰富比赛内涵、规范比赛机制、扩大参赛范围，做到所有比赛相互关联，充分发挥体育的育人功能；继续推进以“三大球”精英训练营、“小壮壮”夏令营为主的多项体育活动，充分调动学生参与体育运动的积极性；积极开展防控学生近视及肥胖的专项研究和干预活动，有效控制中小学生视力不良

上升趋势和中小学生肥胖率快速增长趋势。

3. 全面深化学校卫生工作，培养学生健康生活方式。实现学生健康体检档案信息化，完善学校卫生学区化视导机制，以健康促进学校工作为抓手，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提高青少年学生健康生活素养。创新学校供餐模式，建设营养餐配送中心，明显改善学生营养餐供餐质量。

四、重点工程

（一）学前教育发展工程

1. 实施二期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幼儿园建设。通过整合资源、新增幼儿园、设立社区办园点、鼓励社会力量办园、政府购买服务、为外迁人口安置地配置优质教育资源等方式做好学前教育服务，保存量、扩增量。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

2. 助力公办、民办幼儿园发展。分类给予扶持激励，保障园所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逐步提高部门办园生均定额补助标准；制定支持多种力量办园实施意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选派公办教师挂职交流等方式，促进依法依规办学、鼓励办园水平提升。

3. 有效提升保教质量，促进幼儿健康快乐发展。深入贯彻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与新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注重生活、游戏的教育价值，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加强课程建设，提高幼儿一日生活质量。

（二）“学区制”改革工程

1.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全面优质、品牌化建设。2020 年，实现区域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优质品牌全覆盖。继续稳步推进学校深度联盟、九年一贯制、优质资源带建设，探索集团化办学理

念和实施路径，形成有效的配套管理运行机制，完善优质教育品牌的辐射带动与组团发展一体化办学新模式。坚持走学校内涵精品特色发展之路，继续推进首都高校、科研院所、社会教育机构支持东城教育综合改革项目，促进学校办学质量不断提高。

2.进一步完善学区人员组织架构，加强学区工作培训，建立健全学区工作机制。完善学区“三委一办”管理、服务体系，建立以学区为单元的稳定、成熟、公平、均衡、优质的发展机制与服务平台，形成学区内、外沟通协调、机制成熟、运转顺畅，兼备科学、民主、开放、多元等特点的现代治理结构。确立并实施以学区为基本单元，九年一贯和对口直升为主体的，相对稳定有序的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服务机制。

3.积极探索构建“政府管、学校办、社会评”的既相互分离又相互联系的教育治理体系。探索政府通过“规划布局、资源配置、政策保障、依法督评”实现统筹管理，淡化微观管理，明确管理权限；引导学校实施“教育家办学”，落实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权利，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探索民主多元的学区评价机制，强化依托教育督导部门、教研部门的内部综合评价与专项评价，将社会第三方评估监测纳入教育评价体系中并日益发挥作用。

（三）“学院制”改革工程

1.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青少年学院“1+N+8+x”的管理体系；完善组织体系，加强制度规范；建立青少年学院学籍管理制度及学业管理制度，建立学生学院制学习管理制度；开展人才培养方式、课程供给方式的探索与研究。

2.建立学院制课程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健全课程开发、管理、实施、评价相互衔接贯通、科学有序、顺畅运行的管理机制；构建东城区学院制地方课程体系；建立学院课程认证体系及课程申报制度；实施青少年学院学期课程计划，为学生定制个性化课表；建立学院课程评价与质量监控体系。

3.建立学院制评价监控体系。研制《东城区学生个性成长手册》，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学生课程学习评价记录体系。

4.形成素质教育创新实践新格局。加强青少年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建设学院制信息化平台。实施学院制创新人才贯通培养模式的配套机制，实现学院、专业学院、学区分院、基地学校、资源单位间的相互融通、相互促进，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断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性、可选择的人人成才的发展需求。

（四）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科学谋划教育人才布局，搭建多样化人才发展平台，着力加强青年教师培养，营造激励创新、鼓励冒尖的良好氛围，形成教育思想涌流、骨干教师引领、专业教师齐备、梯队建设合理、名师名家云集、教育新秀辈出的良好局面，努力实现教育人才队伍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东城区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1.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通过实施全员师德培训，建立师德标兵定期评选表彰制度，举办“师德师风建设月”和设立师德先进专项奖励基金等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并逐步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考核、监督和处罚等制度，使广大教师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恪守职业道德，

树立良好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方面率先垂范，引领社会道德风气。

2.造就一批教育名家。培养80名左右的教育家式的干部教师，百名左右的教育拔尖人才。继续实施“教育家成长工程”，在原有高端论坛的基础上，启动“东城区‘教育家成长工程’基地学校品牌塑造项目”，进一步延伸发展教育家成长工程，以学区为单位设立基地校，通过专家引领、宏观建构、专题突破等形式，致力于课堂改革和课程建设，在一线校长、教师中培养教育家；举办教育教学思想研讨会，鼓励教师和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引领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发展；设立东城区教育系统“杰出”人才等评选表彰荣誉称号，鼓励名师、名校长脱颖而出。

3.均衡配置骨干教师队伍。建立区校两级“分级评选、统一管理”的骨干教师选拔培养机制，在“十三五”期间，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学校覆盖率和学科覆盖率均保持100%。充分发挥骨干教师作用，通过导师带教、课题研究、异地培训等方式促进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成长，促进骨干教师在校际间、学区间的均衡。

4.创新教师培养机制。加强教师研修机构基地建设，规范培训管理，拓宽培训渠道，丰富培训资源，创新信息化培训、国际化培训和学区化培训模式。结合东城区学区制的特点，依托学区，构建市、区、学区、校本四级培训体系，积极搭建学区培训平台，共享学区培训资源，全面提升教师素养。严把教师入口关，通过编制统筹，解决区域内各级各类教育在教育改革发展中对师资的需求。

5.创新教育人才交流机制。成立东城区教师发展中心，以“区

管校聘”管理体制机制建立作为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的重点，立足改革发展需求，结合学区制综合改革的实施路径，与干部教师的成长规律和培养激励机制相结合，调动教育集团和“盟贯带”龙头校的积极性，逐步建立适合“区管校聘”制度的人事管理制度体系。

（五）信息化建设工程

1.建设大数据决策系统。以统筹设计、标准引领、深度融合、数据共享为原则，统筹规划及协调区域教育数据建设，汇聚各类数据，建立区域教育综合治理大数据决策系统。

2.实施信息化重点项目。依托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3D打印等新技术，全力推进全区教育精品特色建设。实施基础设施提升、智慧教育、管理创新、标准化建设、信息安全建设、信息人才培养等六大信息化重点工程，全面实现“天上”有云平台，“地上”有无线全覆盖，中间各项工作实现大数据应用的目标。建立数据中心、云端学习平台；构建青少年学院学习综合管理平台，实施智慧学校建设；建立区教委、学区、学校三层教育综合治理管理平台；编制区域数据标准、共享标准、网络安全运行及管理规范；建立区、校两级信息安全与管理体系，确保教育信息化协调稳固发展；着力打造学校信息化领导力及教师专项信息化技能，全面提升信息化素养和实际应用能力。

（六）“健康• 成长2020”工程

1.健全学生体质健康体制机制。着力打造“一院、三中心、多基地”的学生体质健康管理体系（1个青少年学院，3个中心即：东城区中小学卫生保健中心、东城区中小学体质健康管理中心、东城区学生体质监测中心，多基地：以各学区内学校、社会体育资源

作为训源基地），形成青少年学院、体质健康管理部门、资源基地协同管理，合力提升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工作常态。

2.建立多层次、多样性的体育课程体系，为学生个性和特长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平台。突出校本体育课程，增加校内体育课时。以体育传统特色课程建设为载体，提升体育传统校学校体育文化养成和体育教学质量。大力开发青少年学院体质健康学院课程，在开设大体操项目、足球、篮球、排球等传统课程的基础上，引入开发诸如高尔夫、击剑、轮滑、冰雪体验项目课程内容。将国家级、市级和社会体育培训机构、组织引进区域体育教育资源库。实现每个孩子在青少年阶段能够掌握 1—2 项伴随终生的体育技能，为健康工作 50 年、幸福生活一辈子奠基。

3.积极创造条件拓展学生活动空间、改善校园营养餐质量。充分挖掘区域内资源空间，以首都功能核心区人口疏解、城区改造为契机，合理布局，建设青少年体育综合活动中心，切实解决学生运动场地不足，积极推进冰上项目运动场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学区营养餐配送中心，改善营养餐供餐条件。

4.加强青少年儿童体质健康科学研究，推进健康干预措施研究项目实施。将视力分段管理工作关口前移至幼儿园，有效控制中小学生视力不良上升趋势；推进超重肥胖学生健康干预研究项目，实现 2020 年项目覆盖全区中小学的目标，有效控制中小学生肥胖率快速增长的趋势。

5.积极推进特殊天气空气质量改善计划，多举措保障学生运动空间。鼓励学校增建室内 200 米跑道加大学校气膜体育馆建设力度。

（七）“文化•传承 2030”工程

1. 坚持整体育人和全面发展相结合、整体推进和典型引领相结合、整体布局与链条培养相结合、整合资源与协同推进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首都及东城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资源和实践基地众多的优势，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借助各级各类优秀文化团体优势，形成政府支持，文化、教育等部门齐抓共管协同推进，校内外优质资源有机融合，家庭、社会共同关心、支持传承弘扬中华传统文化教育工作的社会氛围。

2. 以京剧进校园、经典诵读、书法艺术、中医药文化传播、名人故居探访为主要任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加大对现有教师培训力度，为教师搭建更广的学习平台，扩展视野，提升传统文化教育综合素养。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引进社会资源机构专业人员等方式，建立起一支高水平的传统文化教育专兼职干部教师队伍。东城区教委统筹协调、协同推进，加强东城区“文化• 传承 2030 工程”的顶层设计，促进各学校之间的传统文化交流与合作，在优化资源配置的同时，展现各学校的传统文化教育特色。

4. 利用“互联网 + ”，建设特色教室、搭建远程教育平台，线上与线下教育有机融合，丰富传统文化教育形式，不断扩大优质传统文化教育资源的覆盖面。挖掘各级各类与传统文化相关的优秀资源，吸引和借助一切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

承与发展。

5.逐步实现东城区学校传统文化教育“六个一”，即每个学校均有一门及以上的传统文化教育校本课程；每个学校均有一支传统文化教育的专兼职师资队伍；每个学生均能掌握一门及以上的传统文化艺术形式；每个学校均有一个及以上的传统文化教育特色社团；每个学校均与一个或多个传统文化社会资源单位牵手合作；每个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场传统文化教育展示活动，在基础教育阶段深入落实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目标要求。

（八）评价制度改革工程

1.探索“管办评”分离评价机制。深化评价体制改革，通过引进第三方专业教育服务机构和加强东城区区属教育社会组织建设，孵化出东城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健全和完善多元化评价体系，采用现代化评价方法和手段，规范开展教育评价。完善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制，完善教育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健全问责机制。

2.完善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工作。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区”工作部署，结合东城区教育综合改革实际，研制评价标准，健全综合评价体系，探索信息化评价方式，开展评价实验，运用评价结果改进区域教育问题。创新体制机制，把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教育政策的重要参考，实现科学化、专业化管理，形成推进素质教育的合力。

3.完善东城区教育督导与教育质量评价研究中心建设。明确区教育督导与教育质量评价研究中心职责，开展教育质量评价实践研

究，加强教育质量标准研制和评价工具研发，建立区专业化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全面、准确的把握区域教育质量的发展现状，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为学校发展、教师的教育教学及社会公众提供科学的评价策略和评价信息。

4.探索实施学校绩效评估制度。健全政府和学校对评价意见的反应机制，强化对评价问题的有效整改，发挥教育评价结果的激励与约束作用。促进学校特色发展，探索建立评价结果综合运用机制，搭建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扩大评价结果运用范围，为改进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和支撑，并将其作为资源配置、干部考核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巩固优良作风，为实现教育改革的全面推进提供坚强保证。

1.加强思想理论建设。坚持思想建党，始终把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定不移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坚定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创新形式和载体，开展理论宣传教育，打造品牌活动，提高学习实效。

2.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紧紧围绕东城区基础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中心工作，结合干部新老交替进入平稳期的特点，以制度建设为根本，以干部培训为抓手，以梯队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干部的改革发展意识，增强干部的履职能力，科学优化班子结构，系统推进

干部队伍建设。

3.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固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积极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建设；探索联合党支部与深化改革相适应的基层党建新格局及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加大把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骨干、把党员骨干培养成带头人的党员队伍建设力度，提高基层党建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化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科学配置权力结构，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5.坚持党建促工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作用。加强学校教代会建设，加强中学生党校、团校建设。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作用，做好民主党派、少数民族、归侨侨眷及涉台工作，增强教育发展的合力。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提升教育法治化水平

严格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培育高素质的法治教育工作者队伍，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1.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强化行政程序规范，严格依法行政。执行权力清单制度，列明“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切实提高行政效率。加强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2.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强化法治思维，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主动性。落实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全面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加大依法治校、依法执教能力培训，实现干部教师整体法律素养的提升。

3. 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着力创新普法形式，切实增强普法效果；打造普法宣传品牌特色，推广法治教育典型，营造教育系统良好的法治氛围。

（三）保障教育经费投入，提升经费使用效益

保障教育经费投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升经费使用效益。

1. 多渠道筹措资金，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完善经费投入机制，保障教育事业发展和改革各项工作资金需求。严格执行办学条件标准，确保中小学办学条件达标、校舍综合维修改造、校园安全保障等项目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我区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确保教育信息化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等项目经费，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和国际化发展；确保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教师队伍建设以及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等工作的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向纵深发展提供经费保障。

2. 关注弱势群体，落实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和学生资助政策要求，全面保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以及中等职业学校等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资金，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及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充分实现教育优先发展、全面促进教育公平。

3. 坚持依法理财，提高教育经费管理和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政政策、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资产监管，积极推进

资产管理与预算执行有效融合；保障教育经费和国有资产的安全高效使用。结合内部控制建设，完善经费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加强监察和审计工作，提升经费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优化教育资源空间布局，统筹配置教育资源

完善、落实《东城区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11-2030年）》，进一步深化教育资源空间布局调整。

1.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在东城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扩大公办优质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引导民办幼儿园合理布局，采取教委自办、委托管理、合作办园等多种形式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满足市民在居住区内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

2.优化基础教育均衡配置。根据东城区城市空间布局、人口分布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完善、落实《东城区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11-2030年）》，进一步优化、调整教育资源空间布局和科学统筹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中小学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3.实现职业学校功能转型。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引导中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有序疏解。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向青少年学院和课程资源中心转型，丰富区内中小学生校内学习，提升基础教育综合实力。

4.加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按照疏解首都非核心功能的工作要求，落实我区外迁安置房项目优质教育资源配套，采取品牌输入、合作办学、一体化管理等方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向外迁安置房项目疏解，满足外迁人口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五）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积极创建平安校园

以落实责任为核心，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体系，维护教育系

统安全稳定。

1.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体系。加大投入，改善条件，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实现技防设施全覆盖。突出重点，拓展渠道，深化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应急避险能力。综合协调，多方联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营造良好的校园周边环境。

2.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建立健全信访矛盾排查制度，形成教委、基层单位两层防火墙机制。畅通教师谏言和反映问题的权益保障渠道，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六）建立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

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健全督导机构，创新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督导服务质量。

1.加强督导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区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成立区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教育监督、检查、监测、评估职能，提升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发挥教育督导作用。围绕提升区域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围绕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依规办学，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等内容，制定完善区域教育督导的政策、标准和规程，完善教育督导评估机制。

2.进一步强化督政工作职能。创新工作机制，完成督政专员遴选聘任工作。调整完善区相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教育执法职责和实施素质教育职责，继续开展对区相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实施素质教育职责情况的专项督导。建立健全义务教

育均衡发展工作问责机制和表彰奖励制度。继续做好北京市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督导检查及各项监测统计工作。加强教育督导科研，做好北京市教育督导与评价“十三五”课题的组织管理工作。

3. 全面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加强督学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制度，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教育督导数据平台管理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综合督导、专项督导、调研督导和随访督导，积极发挥督导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与服务职能，不断提升常态化督导工作实效性。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东政发〔2017〕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已经2017年1月4日第2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6日

北京市东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更好地通过全民健身促进全民健康，结合东城实际进一步提高全区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6〕37 号）和《北京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以 2022 年冬奥会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为发展契机，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创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通过立体构建、整合运营、动态实施，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全民健身供给能力与服务水平，使全区群众在共建共享中增加获得感和幸福感，让全民健身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贡献力量。

二、总体目标

(一)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二)全民健身多元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全民健身与全区提升城

市文化魅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打造绿色生态家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的工作紧密结合。

(三)进一步巩固大群体工作格局。通过科学引领，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全社会共同参与东城区全民健身事业。

到2020年东城区全民健身事业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1	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人数	万人	42
2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	万人	34
3	国民体质测试合格率	%	>93
4	冰雪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名	500
5	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名	7500
6	参与冰雪运动人数	万人	17.5
7	人均全民健身场地面积	平方米	2.25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弘扬体育文化，引领全民健身发展

1.宣传科学健身理念。充分挖掘全民健身文化内涵，在全区全面推广“终身体育”、“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体育生活化”等理念。运用多种媒体大力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宣传通过科学健身获得健康的效果，营造积极健身的文化氛围。

2.弘扬优秀传统体育文化。将体育文化元素和内容、体育雕塑、体育小品等与我区地域文化、社区文化、公园文化、景点文化等特色文化结合，融入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活动中，使其成为弘扬中华传统优秀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和途径，

成为宣传全民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的阵地，促进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二）坚持因时、因地、因需，丰富全民健身活动供给

1.大力开展群众身边的、经常的、科学的运动项目。大力发展健身跑、健步走、太极拳、健身气功、健身操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推动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足球、篮球等具有广泛群众基础和体育健身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柔力球、空竹、花棍、武术等传统体育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

2.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好全民健身体育节、“和谐杯”乒乓球比赛、“区长杯”长跑比赛、“快乐周末”、“行走健康”徒步活动等全民健身品牌活动。街道以“擦亮品牌、示范引领”为重点，继续举办好“一街一品”群众体育品牌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充分调动辖区单位和居民参加的街道运动会。各委、办、局、社会团体要开展“一行一品”群众体育品牌创建活动，结合职工需求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围绕行业和职工的特点举办运动会。

3.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发挥社会力量，利用网络和新兴活动组织的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尝试制定全民健身比赛标准，为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创造便利条件。

（三）聚焦冬奥，推动东城冬季运动开展

1.大力普及冬季运动文化。通过组建冰雪项目科学指导讲师团、开展冬奥知识竞赛、培训冰雪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传播冰雪运动文化，普及冬奥会及相关观赛礼仪和冰雪运动知识，增强群众

参与冰雪运动的意识。

2.研究成立冰雪运动协会等体育社团。发挥不同类型群众性冰雪体育社会组织的作用，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尝试开展群众性冰雪项目全民健身活动，引导、支持冰雪体育组织品牌化建设。

3.广泛开展冬季项目交流、活动。加强与延庆区、张家口市、崇礼区的冰雪运动项目交流，积极推广青少年冰雪运动，培育冰雪运动特色学校，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举办好龙潭、青年湖公园冰雪嘉年华，开展参与度高、普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冰雪项目品牌赛事和活动。

4.优化完善群众冰雪健身设施。积极推进东城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建设，启动青年湖公园滑冰场建设，利用和平里中街地下空间改造滑冰场，在地坛体育中心、天坛体育活动中心建设仿真冰场。

（四）加大培育、支持力度，推动体育健身组织健康发展

1.推进体育社团的改革。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形成架构清晰、类型多样、服务多元的东城区体育社团组织发展新局面，推动体育社团的实体化发展。

2.加强区体育总会建设。加强对各类全民健身团队、晨晚练辅导站点的规范化管理，各类全民健身团队要落实到街道登记、注册制度，自觉接受体育局在业务上的指导和街道在组织上的管理。区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各单位提供全民健身专业服务与指导。实现体育社团党组织的全覆盖，进一步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管理水平。

3.加大职工健身团队的扶持力度。全区各街道、委、办、局、

社会团体要结合职工的需求组建全民健身团队或兴趣小组，更好地引导和保证职工参与体育健身。

4.培育发展街道和社区的基层体育组织。扶持草根、网络等体育组织发展，探索建立基层体育组织从培育到成长、从成长到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进一步完善“一刻钟健身圈”

1.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将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全区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安排。推进适合城区特点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工作。

2.盘活整合存量资源。根据居民需求，在有条件的公园和绿地建设笼式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等健身设施。街道结合城市环境治理、违法建设拆除、城市更新改造、疏解人口等，充分利用整治腾退出来的空间，进行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为群众提供健身活动场地。

3.严格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对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

4.进一步发挥公共体育场馆主阵地的作用。充分发挥东单体育中心、地坛体育馆、地坛体育中心、天坛体育活动中心为群众提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的作用，提高场馆科学服务水平，创新

管理和运营模式，培育全民健身设施品牌，为全区的全民健身设施服务和管理做出示范。

5.进一步推动学校和社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修订《东城区学校（单位）体育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区政府开放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使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在不影响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全部向社会开放。

6.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和维护。制定《东城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办法》，明确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的责任和义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运营，确保全民健身设施更好地为群众健身服务。

（六）推动京津冀全民健身协同发展，促进大众体育交流

1.建立交流长效机制。以举办北京市第十五届市运会、北京市第一届冬季运动会、2022年冬奥会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为契机，加强我区与河北、天津城市之间的全民健身交流，建立交流互动机制，搭建三地交流平台。

2.坚持“走出去、请进来”，提升交流质量。积极组织全区街道、委、办、局、社会团体体育骨干到外地考察和学习，邀请全民健身知名专家到我区开展业务培训和专题讲座。对接文化、教育、旅游等对外交流项目，拓展全民健身项目、人才、设施、智库等交流合作渠道，推动全民健身向更高层次发展。

（七）以“奥林匹克•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为抓手，推动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化

1.科学规划。按照策划、设计在前，实施在后的原则，做好顶层设计，科学制定奥林匹克•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标准和落实方案。

2.分步实施。结合街道、社区需求，通过街道自荐、体育局审核，报区发改委审批，积极争取市、区发改委资金，建设奥林匹克体育生活化社区。

3.一举多得。通过“奥林匹克•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带动社区环境、卫生、文化、科技、教育、宣传等工作的整体提升。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素质教育、文化繁荣、社会包容、民生改善、民族团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八）统筹各类人群全民健身发展，推动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落实“健康•成长2020工程”。全面落实中小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和课外体育活动计划，积极推进每天一节体育课；充分利用学校及社会体育资源，加强青少年体育锻炼技能培训，引导中小学生养成热爱体育锻炼的良好习惯，每人掌握两项以上的体育运动技能从而终身受益，开展“一校一品”学校体育品牌创建活动；与区教委共同督促学校全面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将增强学生健康素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和重要评价内容，着力解决影响青少年普遍存在的肥胖、近视等问题。深入推进青少年“三大球”网点校建设，继续推进中小学校园足球联盟，以校园足球为龙头，充分发挥“三大球”重点示范校引领作用。

2.加强老年人健身服务。丰富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和科学指导，将科学健身融入社区养老服务内容，支持社区因地制宜，利用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

3.为残疾人参加健身提供便利。继续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进家庭”活动，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

4.推进职工体育开展。积极开展适合职工身心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和赛事活动，帮助职工掌握一种以上长期坚持的锻炼项目和方法，提高在职职工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5.积极发展民族体育。发掘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对于健康的功能作用，普及推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

进一步夯实“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东城区大群体工作格局。有效整合东城区行政力量和社会资源，促使全区上下协调配合，确保全民健身各项任务贯彻落实。

1.区体育局定期检查全民健身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全民健身工作落到实处，全区各委、办、局、社会团体为本单位开展全民健身工作提供人员、组织、场地、经费、时间保证。各街道、各地区管委会负责动员、组织本辖区内群众及驻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2.充分发挥智库和社会体育组织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全民健身智库并充分发挥智库作用，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智库为全民健身重要工作和重大项目出思路、出想法、出创意、帮落实，提供智力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资金支持等方式，将适合体育社会组织承接的全民健身服务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使体育社会组织成为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主体，激发

体育社会组织的活力，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提高体育社会组织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的深度融合。整合基层文化、教育、民政、养老、残联等公共服务，在街道探索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

（二）加大资金投入

1.区政府每年将全民健身事业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建立包括财政资金、体彩公益金、社会力量投资等内容的资金筹措机制。制定《东城区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加大对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和智库服务等的购买比重。

2.全区各街道、委、办、局、社会团体要从对群众、对职工健康负责的高度，把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纳入单位年度财政预算。

（三）建立全民健身评价体系

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评价体系。进一步明确全民健身发展的核心指标、评价标准和测评方法，为衡量全民健身发展水平提供科学依据。

（四）创新全民健身激励机制

1.开展全民健身工作评比达标活动。评选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全民健身团队，提高全民健身工作人员和群众参与全民健身工作的积极性和荣誉感。

2.推动全民健身积分试点。制定积分奖励办法，设置积分的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手段，以积分卡记

录健身时间获得积分，通过积分积累兑换奖品，鼓励居民参与体育锻炼，从而增强居民参与健身的积极性和锻炼的持续性。

（五）重视全民健身科学技术手段的运用

1.加强科学技术手段成果转化。整合科研单位、体育专业院校、体育社会研究机构、智库、企业等力量，开展全民健身、全民健康等基础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形成新理念、新方法、新项目、新模式。充分发挥科技对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技术培育具有东城特色的体育产业增长点和打造体育产业链。

2.开展日常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建立国民体质数据信息库，掌握全区国民体质状况，为群众建立健康档案，开具运动处方，开展运动风险评估，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提高群众的科学健身意识、素养和能力水平。积极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课题研究，提高东城区体育科研水平。宣传推广《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质促进项目，激发群众参加体育锻炼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增强健身意识，提高群众身体素质。

3.健全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加强二、三级体质测试站点建设和管理，切实发挥测试站点的职责和作用。整合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建设全民健身管理资源库、服务资源库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使全民健身服务更加便捷、高效、精准。

（六）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

1.运用现代化手段，培养“复合型”全民健身人才。整合体育专业院校、党校、科研机构等资源，建立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机制

和培育基地。充分发挥手机、网站、远程教育平台等科技信息化手段在人才培训中的运用。满足全民健身多元功能，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队伍。

2.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与再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健身操舞、太极拳、健身气功、冰雪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养，对技术动作和教学方法进行规范，为每个街道培养组建一支技术水平高、传授能力强的健身骨干队伍，加大民间健身示范人物的扶持力度，加大对街道、社区群众体育工作人员榜样人物的培育力度。

3.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社会化工作。以东城区全民健身技能培训基地和全民健身服务配送基地为依托，推出“菜单式”培训，提供更为有效、更具特色、更有针对性的培训。成立东城区健身气功、太极拳、健身操舞等项目的专业教师团队，提供上门配送服务，走进社区和单位，零距离指导、授课，使群众和职工就近就便地接受专业技能培训。

4.搭建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展示平台。立足东城、面向全市，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大赛，积极参加北京市及国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展示活动，全面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水平。

（七）完善法律政策保障

1.固化工作制度。将重要的全民健身工作制度，以东城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公布，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法制建设，为全民健身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推进奠定基础。

2.积极配合区人大做好《东城区全民健身条例》的修订工作。加强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社区服务、公共文化、健康、卫生、

旅游、科技、养老、助残等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更好地维护群众的全民健身权利。

3.做好全民健身中的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考核落实

1.完善领导机制。充分发挥以区委书记、区长为组长，区委、区政府分管体育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全区相关委、办、局、社会团体单位领导为成员的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定期听取全民健身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全民健身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对全民健身工作予以监督、考核。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体育局。

2.加大考核力度。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东城区“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区政府工作报告，把重要的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折子工程和为民办实事工程，规划引领全民健身的科学发展。

3.做好分工落实。制定《东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任务分解方案。明确具体实施责任部门，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确保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落实。

（二）严格过程监管与绩效评估

1.履行政府监管职责,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将全民健身工作列为区政府的督查项目，对各街道、委、办、局、社会团体开展年度全民健身工作督查考核。

2.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对《东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拓宽信息沟通渠道与反馈途径，鼓励群众为全

民健身工作建言献策。区体育局将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东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落实情况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接受人大、政协、媒体和居民的多方监督，并将评估结果报市体育局和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7年工作措施》的通知

东政发〔2017〕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深入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全力做好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改善辖区空气质量，经2017年2月21日东城区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东城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7年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责任。2017年是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任务十分艰巨。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大气污染治理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大的勇气、更强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铁腕治污、铁腕治霾，坚持不懈地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坚决完成各项防治任务，实现2017年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力争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的目标。

二、加大治理力度。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坚持标本兼治和专项治理并重，常态治理和应急减排协调，本地治污和区域协调相互促进，进一步聚焦高排放机动车治理、燃气设施氮氧化物减排、工业企业调整退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铁腕执法和强化督察问责等重点任务，切实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正面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引导公众做好空气重污染期间健康防护；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努力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保护工作大格局。

四、狠抓督察考核。深入开展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迎接全市环境保护督察，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市政府对我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将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1. 东城区国Ⅰ国Ⅱ老旧车情况汇总

2. 东城区2017年燃气（油）锅炉情况

3. 街道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任务要求

4. 大气执法部门任务分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8日

东城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分解 2017 年工作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1	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区委、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街道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加大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按时间节点完成	陈之常 陈献森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环保局	区有关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
2	加强统筹调度和督察问责	按照北京市要求，推行“月通报、季调度”制度，结合实际对街道空气质量进行排名。根据北京市季度空气质量形势，区政府调度相关工作；区环保局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贯彻落实《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北京市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对各部门全面实施环保督察。 将年度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长期实施	陈献森	区环保局	区有关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区委组织部 区委督查室 区政府督查室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进一步落实街道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按照《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要求，组织进一步落实街道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细化明确防治任务要求，并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督促落实北京市“三查十无”“六查六落实”“六掌握六报告”等管理要求。加强东四街道、天坛街道等重点区域，以及东花市街道、东直门街道等污染物浓度高值区管控。	长期实施	陈献森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督查室 区城管委 区住建 区产促局 区城管执法局
二、压减燃煤任务							
4	巩固城市核心区“无煤化”治理成效	按照散煤“四禁”的要求，各街道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居民取暖燃煤反弹行为劝阻和宣传；各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专项执法，坚决取缔经营性用煤。	年底前	陈献森	各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工商分局
		继续组织对 10 年以上“煤改电”地区进行电取暖设备更新，切实巩固“无煤化”治理成效。			区环保局	区城管委 房地一中心 房地二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
三、控车减油任务							
5	报废和转出老旧机动车	东城区报废和转出老旧机动车 24520 辆。	年底前	陈献森	区环保局 区交通支队	各街道办事处	区国资委 区财政局 区机关服务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按照划定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严格执行落实。	长期实施	陈献森	区环保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质监局
		按照北京市要求，完善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等工程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和标准。制式合同明确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对施工承包方等的违规行为，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年底前	张立新	区住建委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7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配合北京市推进快速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有效保障新能源车使用需求。	年底前	陈之常 陈献森 刘俊彩	区城管委 区机关服务中心 区科委	区城管委 区机关服务中心 区科委	区发改委 区商务委 区旅游委 区规划分局
四、治污减排任务							
8	推进燃气（油）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全面推进禁燃区内燃气（油）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东城区完成 1100 蒸吨，并督促燃气（油）锅炉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年底前	陈献森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属各相关单位(具有改造任务的)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区质监局 区工商局 区环保局
		实施《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新建民用建筑禁止安装使用达不到一级能效的燃气采暖热水炉。	长期实施	张立新	区住建委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按照北京市要求，鼓励消费者优先购买置换一级能效、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燃气采暖热水炉。	长期实施	葛俊凯	区商务委		
9	开展环保技改工程	完成 1 项第四批“百项”环保技改项目。	年底前	陈献森	区环保局	区环保局	区产促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10	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	严格实施工业涂装、印刷、汽车维修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减排挥发性有机物 2 吨。	年底前	陈献森	区环保局	区环保局	区质监局 区安监局 区产促局
		按照北京市要求，在辖区建筑外墙涂装、市政道路、钢结构制造行业等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并将有关要求纳入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和标准。财政投资项目需采购符合以上标准要求的产品。	长期实施	陈之常 张立新 陈献森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
11	加强经营性餐饮油烟污染控制	试点推进“清洁街区”建设，推进区属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食堂、南锣鼓巷、簋街等重点街区及餐饮企业高效安全油烟净化设施改造。 组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经营性餐饮油烟直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年底前	陈献森	区环保局	区教委 区卫计委 区机关服务中心 交道口街道 北新桥街道 东四街道 天坛街道	区科委 区财政局 区安监局 区质监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食药局 区消防支队
五、清洁降尘等面源控制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实施区域降尘考核	辖区降尘量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	年底前	陈献森	区环保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房管局	区网格化中心 区园林绿化中心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13	拆除违法建筑	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拆除违法建筑15万平方米以上。	年底前	陈献森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
14	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	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五个百分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区住建委、城管委、园林绿化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本行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监督管理，对存在周边100米路面扬尘的，以及未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连通的施工项目，依法查处。 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将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和责任分解到有关部门和人员，确保每个施工工地、每条道路都有扬尘污染控制的责任人员和监督人员。	长期实施	张立新 陈献森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房管局	区网格化中心 区园林绿化中心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	在施工工地推广抑尘新技术的基础上，按照市建委统一部署，推广装配式建造，并率先在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投资的民用建筑中采用。	年底前	张立新 陈献森	区住建委	区住建委	区环保局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对 5000 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在施土石方工地、规模以上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等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配合北京市搭建在线监测监控平台，实现系统与平台连通；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需要安装系统的施工项目规模要求并保障系统安装实施。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环保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环保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16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	辖区“洗、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 95%以上。落实道路分级清扫保洁要求，实现重点道路每日机械冲洗不少于 2 次。	年底前	陈献森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再生水冲洗范围扩展到全区道路，正常作业条件下，日再生水使用量达到市有关部门要求。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构建渣土车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端严惩的闭环管理体系。 区城管委牵头进一步加大建筑垃圾运输消纳违法违规行为综合整治力度，建立夜间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严厉查处建筑垃圾、土方在产生、运输、消纳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区住建委组织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在工程造价中单独列项计价。 对存在渣土车不密闭、超载装运、带泥上路、渣土遗撒的，倒查追究建设单位、运输单位责任，报请市交通委取消其营运资格。	长期实施	张立新 陈献森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交通支队 区城管执法局	区环保局 区财政局
18	植树造林修复生态环境	辖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2.91%，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88.5%。	年底前	陈献森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六、大气污染综合执法和空气重污染应急任务							
19	营造大气污染执法高压态势	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区环保、城管执法、质监、工商、交通支队等执法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执法力度，制定贯穿全年的监管执法方案，每月对辖区大气污染监管执法情况及效果进行汇总，对违法突出问题进行曝光。	长期实施	陈献森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质监局 区工商分局 区交通支队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严控燃煤使用反弹	将散煤监管职责全面分解落实到街道，严格实施考核问责；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以及环境监管网格员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散煤使用反弹等问题，实现全辖区散煤禁运、禁售、禁存、禁燃。	长期实施	陈献森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环保局 区工商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网格化中心
21	严格在用车辆达标排放、外埠车辆执法和油品质量监管	以本市和外埠进京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和重型柴油车为重点，全年抽查机动车尾气排放41.16万辆次以上，其中重型柴油车不少于4万辆次。环保、交通、商务等部门联合开展外埠重型货运车排放达标监管。	年底前	陈献森	区环保局	区交通支队	区质监局 区城管委 区商务委 区旅游委
		区工商分局全年抽测车用汽、柴油样品不少于26批次。加强对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公示处罚情况。区环保局全年检查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不少于840座次，抽测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不少于48座次。		陈献森 葛俊凯	区工商分局 区环保局	区工商分局 区环保局	区商务委
		区环保局全年对检测场开展排放检测检查不少于225场次；公安等部门大力整治机动车定期检测检验机构场内及周边检测秩序。 实现一、二类维修企业联网，定期上传车辆环保维修相关信息，配合北京市建立一、二类维修企业与机动车定期检测检验机构车辆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环保、交通、公安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查处维修企业非法租用排放控制装置等违法行为。		张健 陈献森	区环保局 区城管委 区公安分局	区环保局 区城管委 区公安分局	区质监局 区交通支队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加强扬尘污染执法监管	按照北京市要求，强化对施工扬尘的执法检查，重点加大对建筑、市政、拆除、道路、园林绿化、水务、轨道交通等工程项目的施工扬尘监管和执法曝光力度。 对扬尘污染严重的、被城管执法部门处罚两次及以上的或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被曝光的，由区住建委按照市住建委要求组织予以停工，并报请市住建委暂停其在京投标资格。 组织夜间渣土车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严厉处罚。	长期实施	张立新 陈献森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房地一中心 房地二中心 区新闻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23	加强露天烧烤监管	在加大对露天烧烤的执法力度，建立宣传告知、自我监管与监督检查工作制度，从源头上治理露天烧烤。	年底前	陈献森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
24	加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达标情况的监管	组织对生产、销售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及其原材料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依法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报市有关部门对违法企业、单位予以曝光，形成震慑。	长期实施	葛俊凯 薛国强	区质监局 区工商分局	区质监局 区工商分局	——
25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急	按北京市统一调度要求，切实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及时启动预警，加强预案宣传，抓好预案落实；加强督查检查，抓好“最后一公里”执行问题。	长期实施	陈之常 陈献森	区应急办 区环保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26	强化区域协同减排	按照北京市统一安排，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年底前	陈献森	区环保局	区有关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七、综合保障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7	组织实施淘汰目录	按照北京市2017年新修订的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和设备淘汰目录，开展组织实施。	年底前	陈之常	区产促局	区产促局	区环保局 区发改委 区质监局
28	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	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名录，组织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对持证单位进行专项执法，检查企业依证生产、排污情况等。	按时间节点完成	陈献森	区环保局	区环保局	区城管委 区产促局
29	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公众参与	配合全市对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新闻发布，按照北京市要求开展“清洁空气·为美丽北京加油”系列主题活动，营造“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为美丽北京加油”的舆论氛围。	长期实施	周家雷 陈献森	区委宣传部 区环保局	区教委 区新闻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鼓励公众通过12345、12369、96310、96010热线举报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区城管执法局 区环保局 区网格化中心	区城管执法局 区环保局 区网格化中心	
30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将大气污染防治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保证资金及时落实到位。	年底前	陈之常	区财政局	区环保局	区发改委 区审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17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研与技术推广	配合北京市实施新一轮北京地区细颗粒物精细化来源研究，加强大气污染来源识别；开展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效果评估。 配合市环保局做好大气环境和污染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年底前	陈献森 刘俊彩	区环保局 区科委	区环保局 区科委	区信息办 区财政局 区网格化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32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 2017 年工作措施，制定并实施辖区和部门年度实施方案，建立台账、责任到人，形成各司其职、联动配合的工作机制；对重点项目和工程倒排工期，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 2 月底前，东城区将实施方案，以及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的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报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备案；各项任务和责任进一步分解落实到街道，并向社会公开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按时间节点完成	陈之常 陈献森	区政府办 区环保局	区有关部门	——

附件 1

东城区国Ⅰ国Ⅱ老旧车情况汇总

街道名称	底档数	核实已经升星	核实已经卖出	已经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已经发放的宣传单数量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	1426	53	201	15	1200
北新桥街道办事处	2196	39	29	2	185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1388	11	13	3	1100
崇外街道办事处	1127	37	35	34	733
东花市街道办事处	1128	0	0	8	0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	4951	60	32	22	4000
东四街道办事处	1195	29	18	23	2000
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1806	7	3	94	973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4522	161	98	20	3500
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2454	0	0	30	100
交道口街道办事处	1470	196	56	7	1000
景山街道办事处	1473	0	0	0	0
龙潭街道办事处	1702	161	14	72	1934
前门街道办事处	830	10	7	0	830
体育馆街道办事处	1415	23	15	3	1450
天坛街道办事处	1565	32	30	7	800
永外街道办事处	1868	23	13	91	1900
汇总	32516	842	564	431	21705

附件 2

东城区 2017 年燃气（油）锅炉情况

各街道燃气（油）锅炉未改造（不含区属单位）数量统计表				
序号	街道名称	锅炉房数量（处）	锅炉台数	总蒸吨数（t/h）
1	安定门	28	117	56.8
2	北新桥	16	27	83.1
3	朝阳门	25	41	45.8
4	崇文门	4	7	7.2
5	东花市	10	17	45.8
6	东华门	28	60	122.9
7	东四	18	59	79.6
8	东直门	11	33	76.2
9	和平里	76	201	592.4
10	建国门	32	70	121.5
11	交道口	25	98	83.9
12	景山	30	62	69.9
13	龙潭	31	77	74.3
14	前门	3	7	10.6
15	体育馆路	17	26	52.8
16	天坛	19	40	88.7
17	永定门外	38	65	136.2
合计		411	1007	1747.7

区属单位燃气（油）锅炉未改造数量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锅炉房数量（处）	锅炉台数	总吨数（t/h）
1	卫计委	11	19	31.28
2	天坛街道办事处	2	2	0.66
3	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3	14	16
4	教委	59	79	86.867
5	公安分局	4	22	23.5
6	文委	1	2	2
7	东四街道办事处	1	2	1
8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二中心	11	32	78
9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	23	79	109.74
合计		115	251	349

附件 3

街道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任务要求

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依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明确街道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任务要求如下:

一、日常管理要求（“三查、十无”）

(一)查扬尘。组织街道城建科、属地城管执法队、环保网格员等对建筑、市政、水务、园林绿化、装修等施工扬尘控制工作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各类扬尘污染问题。

做到属地范围内:

1.无土堆、裸地不覆盖、不抑尘问题;（三堆全覆盖）

2.无施工车辆带泥上路问题;（工地出口两侧 100 米地面无泥）

3.无渣土遗撒和道路扬尘问题;（各类道路出现遗撒及时清扫保洁）

(二)查街面。组织街道城建科、属地城管执法队、环保网格员等对属地餐饮企业、小型工业企业等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各类大气污染问题。

4.无餐饮油烟直排、露天烧烤问题;

5.无露天焚烧问题;（杜绝露天烧垃圾、树叶、秸秆、电线等）

6.无露天喷漆、工业粉尘直排问题;（加工、汽修等小型工

业、服务业单位等）

(三)查散煤。组织街道城建科、属地城管执法队、工商所、环保网格员等对属地违法销售使用散煤等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

7.无散煤复燃问题(已完善散煤治理的社区杜绝居民等复燃复用散煤）

8.无违法燃煤问题（餐饮、洗浴、摊点、汽修、加工等单位不得有违法使用经营性燃煤问题）

9.无违法售煤问题(坐商、游商无照售煤,或者销售劣质煤）

10.无冒黑烟问题（单位、居民的燃煤设施等）

二、重污染应急管理要求（“六查、六落实”）

(一)查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确保公车停驶措施落实;

(二)查工地，确保停工、抑尘措施落实，无违规施工和扬尘管控措施未落实;

(三)查道路，确保清扫冲洗措施落实，无道路遗撒、道路积尘严重情况;

(四)查企业，确保停、限产措施落实，无违规生产情况;

(五)查街面，确保禁止露天烧烤、露天焚烧，裸露地面覆盖措施落实，无“三烧”现象;

(六)查燃放，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落实。

三、治理要求（“六掌握、六报告”）

（一）掌握燃煤工业企业情况。向辖区经信、环保部门报告动态情况，推进实施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二）掌握“散、乱、污”企业情况。向辖区经信部门报告动态情况，实施清理退出和整治。

（三）掌握燃气锅炉使用单位情况。向辖区环保部门报告动态情况，推进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四）掌握居民使用散煤的村（社区）情况。向辖区农村、环保等部门报告动态情况，推进实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

（五）掌握排放粉尘、异味等企业情况。向辖区环保部门报告情况、提供线索，协助开展环境执法工作。

（六）掌握辖区搅拌站等企业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情况、提供线索，协助查处、关停违法建设搅拌站。

附件 4

大气执法部门任务分工

为保障 2017 年底大气改善目标实现，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区级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常态化执法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划分责任区域，严格组织执法。区环保局每月汇总各部门检查执法情况，每季度向区政府报告各部门执法情况。

具体情况见附表。

责任单位	项目	任务分工	依据
城管执法部门	扬尘	1.查处建筑工地违法问题，未落实五个百分之百以及工地出口两侧控制扬尘情况；实施处罚后向属地环保局移送实施差别化收费；向建委移送作为限制招投标依据。 2.查处渣土道路遗撒等违法行为。 3. 查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渣土消纳场和垃圾填埋场防治扬尘措施 4. 查处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违法行为（工业企业除外）。	1.<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和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做好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7号) 2.《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82、83、84、85、122、123、124、125条
	散煤	查处公共场所流动商贩无照经营劣质煤行为。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14条
	露天焚烧及烧烤	1.查处露天烧烤食品的违法行为。 2.查处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违法行为。 3.查处露天焚烧垃圾、秸秆、枯草树叶等违法行为。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62条、113条
质监部门	挥发性有机物	查处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尤其是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的原材料和产品)不符合本市规定标准的违法行为。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56、107条
	散煤	1.查处生产加工煤炭质量不合格违法行为。 2.查处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锅炉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4、103条 2.《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2条
	机动车	查处生产不合格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65条、66条和第103条
工商部门	无照经营	1. 查处无照经营制造销售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和燃煤等的违法行为。 2.查处无照经营餐饮企业、渣土处置等的违法行为。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14条
	挥发性有机物	查处销售不符合本市规定标准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尤其是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的原材料和产品)违法行为。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56、107条
	散煤	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35、103条
	机动车	1.查处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责任单位	项目	任务分工	依据
		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违法行为。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或本市规定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2.配合环保部门对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	66、103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2、110 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	1.查处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2.查处机动车违反限行规定违法行为。	1.《关于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 2.《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72、118 条
交通部门	机动车	查处渣土运输车、运煤车等黑货运车辆无运输资质和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扬撒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24、27、70、71 条
	机动车	1.查处维修企业开展非法租用排放控制装置的违法行为。 2.会同环保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6 条
商务部门	餐饮	查处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餐饮经营单位未按时清理排油烟管道的行为。	《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 35 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机动车	会同环保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6 条
农业部门	机动车	会同环保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6 条
水务部门	机动车	会同环保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6 条
环保部门	挥发性有机物、锅炉、餐饮	1.查处挥发性有机物、锅炉废气、餐饮企业废气超标的违法行为。查处单位煤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违法行为。查处挥发性有机物、锅炉、餐饮等未安装设施或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 2.查处工业涂装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35、81、99、105、118 条

责任单位	项目	任务分工	依据
	扬尘	1.实施差别化排污费征收：严格征收扬尘排污费，对城管已经处罚的单位和符合加倍征收条件的单位严格加倍征收扬尘排污费。 2.查处工业企业煤堆、渣堆未覆盖产生扬尘违法行为。	1.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和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做好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7号） 2.《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83、123条
	机动车	1.采取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测等方式，对新生产和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发动机和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 2.查处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3.查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违法行为。 4.查处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 5.查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6.查处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7.查处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8.查处销售的车用油品不符合国家或本市车用油品清净性规定的违法行为。 9.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违法行为。 10.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 11.查处车载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车辆行驶超过200公里的违法行为。 12.机动车检查以本市和外埠进京国Ⅰ、国Ⅱ轻型汽油车和重型柴油车为突出重点。全年检查和抽测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不少于48座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52条、第109条、111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54、112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59、114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7条、第108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8条、第99条 6.《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67、69、70、79、115、116、117、120条 10. 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17 年工作措施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聂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7〕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6年12月2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聂嘉同志的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聂嘉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8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之常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7〕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1月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陈之常等十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陈之常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任命葛俊凯为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薛国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免去陈本宇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中华的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许汇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朱捷的北京市东城区国家保密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清华的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誉芝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王岩峰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8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森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7〕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1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森等两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王森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薛国强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8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肇毅凯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7〕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1月2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肇毅凯等三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肇毅凯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调研员职务;

免去荀连忠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陈志坚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8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突出（重大）火灾安全隐患销账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按照《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督促整改东城区突出（重大）火灾安全隐患的通知》（东政发〔2014〕29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督促整改东城区突出（重大）火灾安全隐患的通知》（东政发〔2016〕18号）要求，区属各相关部门对存在的突出（重大）火灾安全隐患进行了治理整改。

目前，列为区级火灾隐患督促整改挂账的7处突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单见附件）已整改完毕，现对其销账。

附件：东城区突出（重大）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单位销账登记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3日

附件

东城区突出（重大）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单位登记表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挂账发文及时间	隐患详情	是否整改完毕
1	华世隆国际公寓 B 座	东城区北三环中路 57 号	区级挂牌督办	东政办发〔2014〕29 号 2014 年 11 月 25 日	1.地下三层未经消防审批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住人约 200 户； 2.消防设施处于瘫痪状态； 3.疏散通道宽度不足； 4.疏散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5.部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淋头被遮挡。	是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挂账发文及时间	隐患详情	是否整改完毕
2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和平里分中心	东城区和平里兴华西里小区	区级挂牌督办	东政办发〔2014〕29号 2014年11月25日	1.兴化西里小区13、14、15、16、17号楼地下室未经消防机构审核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2.两安全出口距离过长40米; 3.所有地下室都是带型走道距离过长; 4.疏散走道宽度1.1米，实际80厘米; 5.消防自动报警设施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6.消防水泵房喷淋泵、消火栓泵现场无法实现远程启动; 7.消防水泵房插孔电话损坏; 8.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 9.喷淋泵、消火栓泵、湿式报警阀、预作	是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挂账发文及时间	隐患详情	是否整改完毕
					用报警阀压力表损坏; 10.13 号楼 3、4 单元地下室安全出口只有一个，安全疏散标志、指示标志损坏。	
3	新中西里21号楼东侧	东城区新中西里21号楼东侧	区级挂牌督办	东政办发〔2016〕18号 2016年9月12日	新中西里 21 号楼东侧，用木板搭设的存车棚，约 2 平米，占用消防车道路。	是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挂账发文及时间	隐患详情	是否整改完毕
4	北京爱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东城区天坛东里乙48号	区级挂牌督办	东政办发〔2016〕18号 2016年9月12日	1.建筑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未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封闭楼梯间未设乙级防火门。	是
5	北京风格酒吧有限公司	东城区天坛东里乙48号地下一层	区级挂牌督办	东政办发〔2016〕18号 2016年9月12日	1.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未设排烟设施; 2.北侧疏散楼梯设置影响疏散的台阶。	是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挂账发文及时间	隐患详情	是否整改完毕
6	北京宜兰宾馆有限公司	东城区东四南大街33号	区级挂牌督办	东政办发〔2016〕18号 2016年9月12日	南侧室外楼梯处设置聚苯乙烯彩钢板房员工宿舍。	是
7	燕兰楼餐饮有限公司	东城区东四十条21号	区级挂牌督办	东政办发〔2016〕18号 2016年9月12日	后厨操作间北侧使用泡沫彩钢板搭建，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2017年在直接关
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区2017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印发给你们。此项工作已列入年度督查、绩效考核范围。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分工，狠抓落实，务求按时限全部完成。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9日

东城区2017年在直接关系
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2017年我区将继续为群众办一批重要实事，切实为群众谋实利、让群众得实惠，使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一、营造安全宜居环境方面

1. 完成35处低洼院落改造和1500户危旧平房修缮任务，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责任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房地一中心、房地二中心

责任人：高崇耀、赵春军、康哲才

协办单位：城管委、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年底

2. 在12个平房集中的街道推行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模式，选定试点片区，实现平房区交通秩序、环境秩序、经营秩序明显提升。

责任单位：城管委

责任人：韩卫国

协办单位：法制办、财政局、房管局、城管执法监察局、社会办、安定门街道办事处、交道口街道办事处、景山街道办事处、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东四街道办事处、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前门街道办事处、体育馆路街道办

事处、天坛街道办事处、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3. 重点实施长安街沿线东城段、东交民巷和前门东大街、故宫周边、崇文门西河沿周边和隆福寺地区周边的环境提升工程，完成 151 条胡同环境综合整治。

责任单位：城管委、东华门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韩卫国、向愚

协办单位：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安定门街道办事处、交道口街道办事处、景山街道办事处、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东四街道办事处、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前门街道办事处、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王府井建管办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4. 为实施“煤改电”十年以上的居民户更新电采暖设备。

责任单位：环保局

责任人：李卫华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房地一中心、财政局、审计局、城管委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5. 对 30 座设施设备损坏、老化比较严重的公厕进行修缮改造。

责任单位：环卫中心

责任人：李勇泉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6. 继续加强垃圾管理，主要大街垃圾不落地覆盖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城管委

责任人：韩卫国

协办单位:城管执法监察局、环卫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7. 完成屋顶绿化 1.2 万平方米；创建 1 个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社区、1 个花园式单位。

责任单位：园林绿化局

责任人：梁成才

协办单位：教委、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8. 推动“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升级建设，提升蔬菜零售、早餐、便利店等 8 项基本便民服务水平，完成 3 家社区菜市场升级改造，创建 1 个市级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

责任单位：商务委

责任人：王万青

协办单位：社会办、工商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财政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9. 建立 96010 服务热线受理满意度测评机制，公众诉求回访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责任人：张伟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二、方便市民出行方面

10. 对夕照寺街、王府井西区、小街桥下路口等 5 处堵点进行道路交通优化，在符合条件的胡同实现单侧停车全覆盖，加大胡同、小区内私装地锁清理力度，并加强日常管理。

责任单位：城管委、交通支队、城管执法监察局、房管局

责任人：韩卫国、吴学军、吴志辉、张晓峰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11. 积极推进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完成全区 56 条停车示范街建设。

责任单位：城管委、交通支队

责任人：韩卫国、吴学军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城管执法监察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三、提高为老助残服务水平方面

12. 完成 100 户家庭适老化改造。启动区级居家养老指导中心建设，新建 17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并加强运营管理。

责任单位：民政局、老龄办

责任人：李小洁、王桁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13. 促进残疾人就业，新安置残疾人就业 200 人。完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推动区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为 450 名中重度残疾

人提供居家与日间康复服务；为1000名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服务。

责任单位：残联

责任人：从艳梅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7年底

14. 加强法律援助三级网络建设，做好弱势群体维权工作，实现批准受理案件数量同比增长10%的目标。为65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代写法律文书；为80岁以上的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实行全面的法律援助服务。

责任单位：司法局

责任人：李利平

协办单位：残联、老龄办、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7年底

四、丰富市民文化体育生活方面

15. 不断提高惠民演出进基层、群众文化展演季、百姓周末大舞台等公共文化活动水平，举办公共文化活动100场。

责任单位：文化委

责任人：王伟东

协办单位：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年底

16. 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办好第三届“曹灿杯”全国青少年朗读大赛和“书海听涛”等系列活动，不断提升“书香东城”影响力。

责任单位：文化委

责任人：王伟东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教委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17. 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600 名，为 3000 人次居民提供体质测定服务；开展全民健身体育节和“和谐杯”乒乓球比赛活动。

责任单位：体育局

责任人：耿学森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五、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方面

18. 加大就业保障力度，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促进高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确保本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5%。“零就业家庭”动态保持为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以内。

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

责任人：人力社保局局长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19. 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增 10 所（址）幼儿园、1500 个学位，进一步缓解入园难。

责任单位：教委

责任人：周玉玲

协办单位：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龙潭街道办事处、东四街道办事处、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房地一中心、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20. 提升深度联盟、九年一贯制、优质教育资源带、教育集团等改革任务校的发展质量，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小学、初中就近入学率不低于 97%。

责任单位：教委

责任人：周玉玲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21. 建设 1 个配餐中心，满足 16 所学校的午餐需求。

责任单位：教委

责任人：周玉玲

协办单位：卫生计生委、住房城市建设委、规划分局、消防支队、北新桥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22. 强化全科医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诊疗技术水平，社区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力争达到 95%以上。推广“家庭医生”服务模式，高血压、糖尿病等 10 类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责任单位：卫生计生委

责 任 人：林杉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主管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
邮　　编：100010
编辑电话：64031118 转 7121
电话传真：64072474
网　　址：www.bjdch.gov.cn